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

被告 吳志堅即威盾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9,4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到期日至116年2月26日止，兩造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.54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7%，依兩造約定加計年利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年利率為5.267%。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自114

01 年3月23日後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  
02 期，至今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929,4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  
03 清償，爰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4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  
08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  
09 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10 卷第17-2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被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  
11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29,  
14 452元，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26  
15 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 
16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 
17 率20%計付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8 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  
20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26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許瑞萍